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明电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76	网上申购代码	732376
网下申购简称	大明电子	网上申购简称	大明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汽车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00.1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00.1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0.1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240.08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1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00.02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0月23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5年10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user/log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年10月16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10月21日,T-3日)9:30前,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给出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应由本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签章确认。

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定价依据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

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9月30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投资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9月30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64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大明电子”,扩位简称为“大明电子”,股票代码为“60337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7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业股份4,000.1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10万股。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43号文同意注册。《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明电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76	网上申购代码	732376
网下申购简称	大明电子	网上申购简称	大明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汽车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0.0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 & 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10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10月1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10月2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10月2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10月22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10月2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10月24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10月27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10月28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10月29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10月30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下转C2版)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0月23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事务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7-57570188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